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年 年報

年報



200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目 錄

- 2 公司介紹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1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 18 三年財務摘要
- 19 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
- 33 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損益表
-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6 資產負債表
- 37 已確認損益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財務報表附註
-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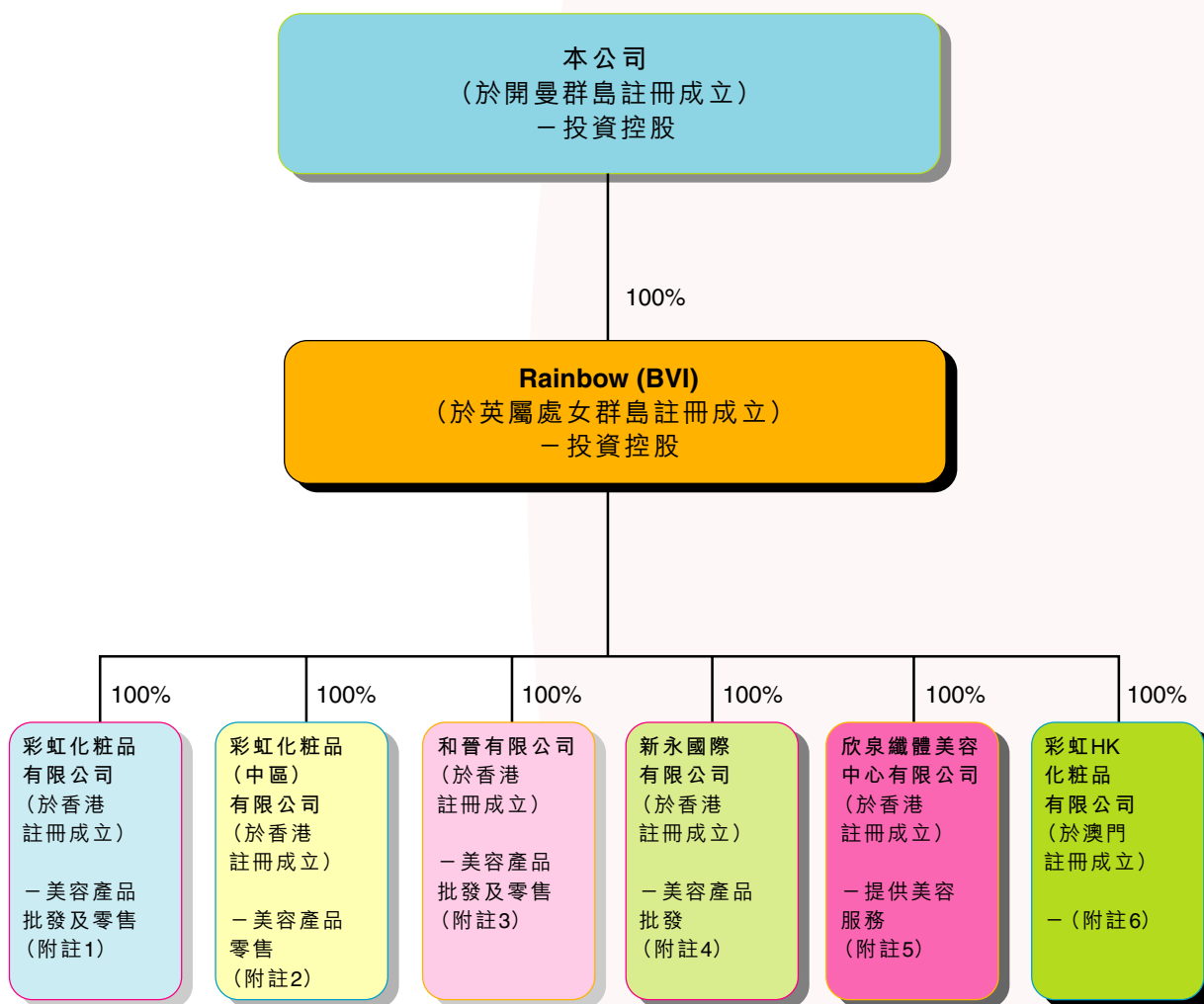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創業版上市及股份買賣，股票代號8079，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邁向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現時，彩虹集團共有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三間在香港黃金商業區以Nutriplus商號經營的美容中心。



下圖顯示彩虹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於銅鑼灣經營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旺角經營三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彩虹化粧品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2. 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於中環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3. 和晉有限公司於尖沙咀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金鐘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和晉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4.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批發業務。
5.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於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
6. 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雅君 – 主席  
梁廣濂 – 副主席  
李學儒  
陳仙君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譚鳳枝  
趙維

#### 公司秘書

羅裕華 FCCA, AHKSA

#### 法規主任

李學儒

#### 合資格會計師

羅裕華 FCCA, AHKSA

####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註冊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12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 公司網頁

[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

#### 股份代號

8079

## 主席報告

### 摘要

- 成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創業版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約為港幣110,047,000，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77%。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錄得虧損約為港幣25,803,0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9,100,000。負債約為港幣38,800,000。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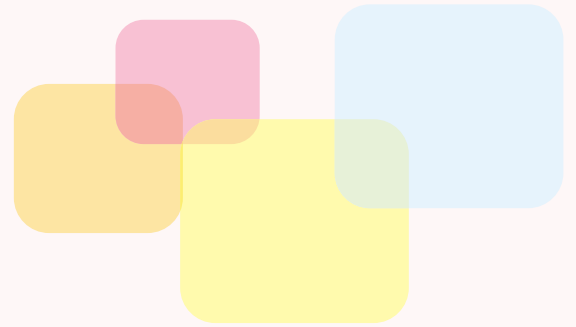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版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首份年報。

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同時提供全面的美容護理服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彩虹集團承諾將會維持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水平，以商號Nutriplus經營之美容中心亦會秉承集團一貫的經營方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於創業版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籌集的集資淨額約二千一百萬港元，集資淨額會用於進行招股書上的業務目標並於以下展示。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至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8.00	4.10	附註1
進行大型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其他提昇企業形像計劃	0.30	—	附註2
推行及加強彩虹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	0.75	—	附註3
	<u>9.05</u>	<u>4.10</u>	

附註1：鑑於香港經濟疲弱，董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乃符合彩虹集團的最佳利益，因而已就餘下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作出重新安排，並將於兩年內分期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附註2：廣告及宣傳活動主要集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大部分資金亦於該月動用。

附註3：董事會現正研究不同方案，以推行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從而獲得更佳成本效益。董事會相信，整項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內完成。

受到世界經濟不景影響，香港經濟環境亦受到拖累，影響香港零售業的表現。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亦因此受到影響。然而，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二年逐步復甦，配合集團各種宣傳策略，特別是以下所述的各種業務方針，彩虹集團將會把握不同的商業機會，預計當香港經濟復甦的同時，集團的表現亦會穩步向上。





董事會將會繼續努力達至於招股書上訂立的業務目標，同時，董事會會盡更大努力使彩虹集團發展成為香港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配合專業的管理人員，董事會相信彩虹集團有能力面對各種挑戰，最終成為香港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共有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及三間以商號Nutriplus經營之美容中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主席

李雅君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標示著彩虹集團的發展邁向另一個里程碑，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市，大大推動本公司的企業地位以及提供商業發展的動力。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彩虹集團維持擴充發展的政策，迎接各種挑戰，以及繼續維持穩健增長。我們相信女性時常追求更好的個人形象，著重美容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因此提供本公司商業增長動力的空間。藉著我們有效實踐商業和投資策略，我們相信彩虹集團於美容產品及服務擁有穩健的基礎，成為同業的翹楚。

然而，彩虹集團之業務（特別是其零售業務）與香港其他零售業務一樣，受到香港經濟之整體狀況、本地消費水平及訪港旅客人數及該等旅客於香港之消費所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一般預計全球經濟之短期發展將因該事件而進一步放緩。因此，香港經濟亦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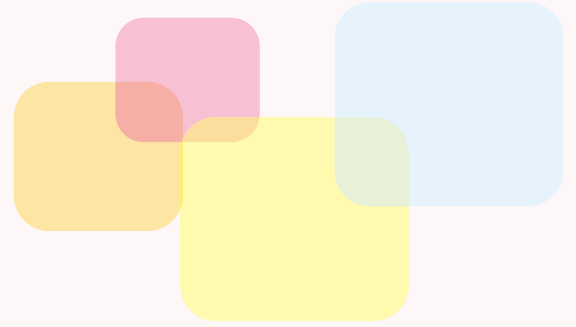


### 產品

去年財政年度同時代表彩虹集團重要的時間，因為集團以Nutriplus品牌名稱引入嶄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彩虹集團首度以Nutriplus品牌推售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主要針對25歲以上之顧客。彩虹集團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為彩虹獨家開發及生產11種Nutriplus系列護膚品。為發展此種業務，彩虹集團聘請一間本地美容產品生產商，為彩虹集團生產8種Nutriplus系列護髮產品。為提升Nutriplus客戶忠誠度，美容中心亦以Nutriplus為商號，並向客戶提供Nutriplus美容產品系列。除了Nutriplus品牌外，彩虹集團亦同時取得Helvance及Bicosmetic護膚美容產品之獨家分銷權。董事有信心引入些全新獨家的美容產品系列有助加強彩虹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客戶對品牌認識。

### 彩虹化妝品門市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彩虹化妝品門市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約69.36%，去年同期為76.19%，共錄得營業額7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58%或19,800,000港元。鑑於數家彩虹化妝品門市門外行人路進行修路工程，因此對彩虹化妝品門市構成負面影響，再者自八月以來，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彩虹化妝品門市要減價促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營業額下跌。然而，在香港經營的彩虹化妝品門市皆位於人流最高的黃金商業區，有助提高彩虹集團於零售行業的競爭能力。



### Nutriplus美容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彩虹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營業額增加至5.90%，是由於引入Nutriplus護膚產品系列。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滿足客戶需要，彩虹集團現時已於旺角、銅鑼灣及中環開設美容中心，三者皆是交通及人流最高的地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僱用19名美容師，其中6名已獲得美容培訓機構頒發文憑、證書及／或同等程度資歷。該等美容師平均於美容服務業務擁有三年經驗。務求實行更高的競爭力及提供高質素美容服務，彩虹集團亦計劃增購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技術。董事有信心憑著此種優勢，彩虹集團將會建立優質的信譽，有助發展美容服務業務。

### 批發業務

彩虹集團亦從事若干美容產品批發業務。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主要為美容產品批發代理商及分銷商。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錄得銷售額27,20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總營業額24.74%，較上個財政年報下跌3.21%，董事對批發業務表示樂觀，認為當經濟復甦批發業務將會繼續增長。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建立企業及品牌形象對彩虹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為實施策略，以發展成為香港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已成立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市場推廣隊伍。同時，為提高公眾的注意力，彩虹集團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定期推廣其企業形象，包括在雜誌、報章、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彩虹集團之廣告開支約1,50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0%。

於一九九九年，彩虹集團推出免費彩虹會籍計劃，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及促進彩虹化妝品門市之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約有13,000名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可獲自彩虹化妝品門市發銷的最新美容產品資訊及目錄及任何特別促銷商品情報。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在彩虹化妝品門市購買任何商品（包括折扣商品）另可享有5%之折扣。

### [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

作為增強客戶忠誠策略之一部份，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於網上提供彩虹集團之特別或最新美容產品。



#### 海外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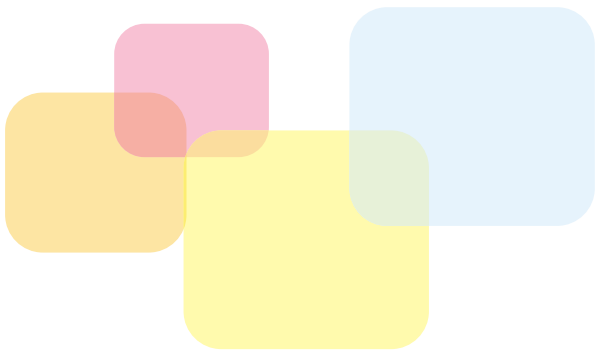
配合於中國不同地區開設分店的目標，彩虹集團已於澳門租用物業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度上半年開始零售業務。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北京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主辦權，董事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將逐步廢除對進口貨品（當中包括美容產品）徵收的進口的關稅。此舉將可刺激進口美容產品之需要，尤其是上海、北京及廣州等若干主要城市，並為彩虹集團帶來額外商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彩虹集團營業額約1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下跌12.77%。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800,000港元，董事決議不派發股息。

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進行發展及投資項目，用於人力資源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成本亦隨之增加，因此錄得25,800,000港元虧損。彩虹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各彩虹化妝品門市之表現，並於其位於銅鑼灣駱克道518號及旺角西洋菜南街58號之零售門市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租賃期滿時或不再續約，董事相信關閉這兩間彩虹化妝品零售門市有利進一步改善彩虹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我們對彩虹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感到樂觀。

彩虹集團的股份成功於創業版上市，彩虹集團取得集資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9,1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的資產總值約80,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9,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9,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000港元），當中約12,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已就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約20,5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前述現金存款；單位信託基金約8,500,000港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約19,000,000港元；李雅君女士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單位信託基金、以彼名義持有的定期存款和以彼之關連人士名義持有的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彩虹集團的可用銀行信貸總額約38,4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約33,600,000港元，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以李雅君女士名義持有的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就彩虹集團銀行信貸作出之抵押已獲解除，另正就解除其他以李雅君女士及以彼之關連人士名義持有的抵押進行洽商，有待有關銀行審閱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前完成。

董事相信，待九一一事件的短期負面影響淡化後，經濟將會好轉，彩虹集團將透過業務產生足夠資金，為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充裕資金。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淨值）為308%（二零零零年：不適用）。

鑑於彩虹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並無採取對衝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風險措施。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公布日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有130名（二零零零年：11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21,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200,000港元）。彩虹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其薪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兩項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認購合共15,57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彩虹集團有意擴充業務的規模及層面，以達到迅速增長的目標，再者，為使彩虹集團成為一定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實施下列計劃以達成業務目標：



### 擴張零售業務

為擴張彩虹集團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區開設彩虹化妝品門市。

董事預計，隨著澳門經濟逐漸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且當地的競爭較香港溫和，為抓緊商機，董事已於澳門租用商鋪作為開設一間彩虹化妝品門市之用，預計會於二零零二年度上半年開始零售業務。

### 致力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鑒於全面美容服務需求正不斷增長，董事將繼續以Nutriplus商號在香港建立專業美容中心，並為男女賓提供面部、身體護理及頭髮護理等全面美容服務。董事致力為集團所提供美容服務購入其他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美容服務技術，其中或包括用於皮膚護理的專業修身美體機、用於收緊肌肉及臉部細紋的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用於調節體膚的纖體健膚儀器、用於處理臉部色素、皺紋、細紋及粉刺疤痕的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用於處理體內水份的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用於處理體內脂肪的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 擴張彩虹集團批發業務

董事亦認為，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以及北京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主辦權，必定會對投資者產生更多商機。加上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及生活水平日益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掌握該等潛在商機，彩虹集團擬待可行性研究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後，將其批發業務拓展至中國。

### 改善彩虹化妝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為服務質素對彩虹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將實施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以改進服務水平及加強彩虹化妝品門市銷售代表的產品知識。

### 宣傳企業形象、增強對Nutriplus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忠誠

為於香港的美容產品零售業中維持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培育對彩虹集團的品牌忠誠及認知至關重要。董事擬推行一系列策略，例如廣告、裝修彩虹化妝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及參與公開活動，以推廣彩虹集團作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亦將發展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作為其品牌提升計劃的一部分。

### 增強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八間彩虹化妝品門市中僅有四間實施集成系統，進行存貨控制。董事明瞭在所有彩虹化妝品門市實施該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有助彩虹集團管理層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在各彩虹化妝品門市維持合適之存貨數量及品種。董事擬透過於所有彩虹化妝品門市實施全面電子銷售點系統，以提升及增強現行存貨控制系統。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載於售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 零售業務擴展

- 在香港物色有潛力的地段以擴展彩虹化妝品門市。
- 開拓澳門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潛在商機。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
- 透過派發免費試用品增加公眾對Nutriplus美容產品的注意力。
- 透過廣告牌、電視、雜誌及報章廣告推廣彩虹集團在香港的企業形象。

### 實際業務進度

- 為繼續拓展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度荃灣及新界地區將會是彩虹化妝品門市擴充的目標地點。
- 彩虹集團已於澳門成立彩虹化妝品門市並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度上半年開始營業。
- 彩虹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透過雜誌廣告宣傳Nutriplus產品系列，對象為25-45歲的女性。同時透過聘請公關顧問公司增加產品的曝光率。
- 實行於彩虹化妝品門市派發免費試用品及給予會員特別優惠，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免費於Nutriplus獲得療程。
- 為宣傳企業形象，彩虹集團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亞洲電視購買廣告時段，同時亦會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 人力資源

- 增聘職員，以完成於所有彩虹化妝品門市推行條碼閱讀存貨控制系統，及繼續開發集成管理資訊系統連接所有彩虹化妝品門市的電子銷售點系統。
- 彩虹集團現時正進行招聘員工及安裝條碼閱讀系統，預計二零零二年度上半年會完成安裝條碼閱讀系統。現時正準備策略提高存貨系統的效率。
- 增聘具美容產品專業知識的營業代表。
- 鑑於現時市場情況，現時並無額外營業代表已獲聘用。
- 繼續為現有及新晉營業代表及美容師提供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美容行業發展。
- 為使員工掌握最新美容行業發展及新產品的認識，正進行內部培訓及在職培訓。

## 三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047</u>	<u>126,157</u>	<u>128,887</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5,803)</u>	<u>2,165</u>	<u>(14,256)</u>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起成為彩虹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僅已編製載於3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
- (4) 本集團財務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制，猶如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內一直存在。重組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 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雅君女士，45歲，自彩虹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擔任集團主席。李雅君女士亦為彩虹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及資深經驗。於彩虹集團成立前，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

梁廣濂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約30年經驗。

李學儒先生，28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採購及批發業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規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出任採購經理。李先生乃李雅君女士之侄子。

陳仙君女士，39歲，執行董事，負責香港中環海富中心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拓展。陳女士亦負責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營運。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香港珠寶及化粧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54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公共關係及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公共關係及傳媒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鳳枝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趙維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在成衣製造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

## 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

羅裕華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公司秘書，負責彩虹集團財務及會計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約五年。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家萍女士，45歲，彩虹集團營運總監，負責彩虹集團整體零售業務、資訊科技發展及物流及一般行政管理。彭女士同時監管彩虹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存貨控制系統及Nutriplus等新美容產品系列之業務拓展。彭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加拿大零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擁有約5年經驗。

胡翠芬女士，35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銅鑼灣兩間及中環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岑响璉女士，36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兩間及尖沙咀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鄭連香女士，31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業擁有約八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彩虹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彩虹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彩虹集團銷售的美容產品包括(i)護膚品、(ii)香水及化妝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

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03,558	(25,689)*	124,240	2,162*
美容服務	6,489	(114)	1,917	398
	<u>110,047</u>	<u>(25,803)</u>	<u>126,157</u>	<u>2,560</u>

由於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境內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彩虹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分析。

\* 已包括由美容服務營業額約5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244,000港元）所產生的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彩虹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31	66.72
– 五大供應商合併	29.65	73.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彩虹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彩虹集團營業額少於30%。

彩虹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為李學儒先生全資擁有之彩虹貿易有限公司（「彩虹貿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彩虹貿易之採購分別約13.83%及12.80%，源自彩虹貿易向一間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作出之採購。彩虹貿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以進行彩虹集團重組，而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彩虹集團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8頁。

## 固定資產

彩虹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

## 已發行資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資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捐款

年內，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3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500港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Mapc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辭任)
李雅君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梁廣濂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李學儒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陳仙君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鳳枝**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維**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梁廣濂先生及李學儒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梁廣濂先生)或三年(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於期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李雅君女士)或三個月(其他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安排(不包括到期合約或可由彩虹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1,552,291
李學儒先生	個人	5,231,897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279,652

### (b)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李學儒先生及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通過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貢獻。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要(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d)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予釐定之新股份認購數目之購股權。

#### (c) 授出時之應付代價

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倘若本公司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售價將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e) 最高股份數目

(i) 取決於遵守下文(ii)、(iii)及(iv)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或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bb)就上文(aa)所述之股份按比例計算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e) 最高股份數目(續)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35,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掛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制」),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制而言,將不予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按照有關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就計劃授權限制展期,惟據此展期的計劃授權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展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據此作出任何該等展期後,計算是否已超逾已展期計劃授權限制時,不予計入所有於批准該等展期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v)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惟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且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該等建議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刊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
- (v) 倘若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導致於緊接該等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彼已經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予授出購股權。授出超逾此限制之額外購股權受以下規定限制:
  - (aa)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建議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 (b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e) 最高股份數目(續)

#### (v)(續)

(cc)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dd) 如上文「股份價格」一節所述，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最低股份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邀請日期。

####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等期間必須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及／或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

#### (g)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該等十年期間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直至緊隨上述十年期間終結之前維持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按其授出條款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彩虹若干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對彩虹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其中包括)：—

#### (a)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
- (d)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有關人士已經及於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
- (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該權利已於本招股章程登記於香港公司登記處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日」))終止。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47頁及248頁。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下列人士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i) 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合共15,575,000股)；(ii) 本公司財務顧問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股)；及(iii) 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15,925,000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李雅君*	3,5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梁廣濂*	3,5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李學儒*	3,5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3,5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陳仙君*	1,57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彩虹集團43名其他僱員	15,92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本公司董事
-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所有上述購股權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其他理由，則各購股權將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根據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生效日期(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率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日	三分之一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後之日	三分之一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後之日	三分之一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首次開始買賣。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始上市，故並無足夠過往價格表現數據可按常用方法進行合理估值，報告因而並無載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有關其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7,457,379	19.27

附註：

-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67,457,379股股份指42,828,254股及24,629,125股分別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及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

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間接權益，故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並有能力實質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本公司或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彩虹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彩虹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當中包括下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終止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披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新永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李雅君女士租賃其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四樓B工廠及平台之工廠物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由於該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上述租賃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以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

## 員工退休計劃

彩虹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為其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嚴格遵守強積金條例作出供款，並容許合資格員工選擇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

## 核數師

彩虹集團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出任來年之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君女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擬備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0,047	126,157
銷售成本		<u>(72,269)</u>	<u>(79,972)</u>
毛利		37,778	46,185
其他收入	3	1,080	7,085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22)	(37,951)
行政開支		(14,015)	(8,585)
		<u>(60,737)</u>	<u>(46,536)</u>
經營(虧損)/溢利		(21,879)	6,734
融資成本		<u>(3,924)</u>	<u>(4,1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5,803)	2,560
稅項	5	—	(39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	(25,803)	2,165
承前累計虧損		<u>(2,138)</u>	<u>(4,303)</u>
結轉累計虧損		<u>(27,941)</u>	<u>(2,138)</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a	(7.37) 仙	0.62 仙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7b	<u>(7.02) 仙</u>	<u>0.59 仙</u>

載於第 40 至 64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6,740	5,235
投資於信托基金	11	8,530	—
		<b>15,270</b>	5,235
<b>流動資產</b>			
董事結欠	12	—	238
關連公司結欠	13	—	31,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5	7,174
存貨	14	27,597	23,238
應收賬款		171	1,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04	147
		<b>65,657</b>	63,77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	2,500
應付予董事	16	—	8,36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520	19,164
計息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17	4,393	9,459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18	5	—
信託票據貸款—有抵押		13,405	15,415
應付賬款		15,129	5,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87	6,002
應付稅項	5	706	670
		<b>67,845</b>	67,235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88)</b>	(3,45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082</b>	1,77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有抵押	17	469	3,840
租購合約承擔	18	25	—
		<b>494</b>	3,840
		<b>12,588</b>	(2,064)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20	3,500	74
儲備	21	9,088	(2,138)
		<b>12,588</b>	(2,064)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李雅君  
董事

梁廣濂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4,193
投資於信託基金	11	4,525
		<b>8,718</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407
銀行結餘		16,124
		<b>16,53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34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b>2,32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20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924</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20	3,500
儲備	21	19,424
		<b>22,924</b>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李雅君  
董事

梁廣濂  
董事

載於第 40 至 64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b>(25,803)</b>	2,165
於儲備直接撇銷之商譽	21	<b>(10,707)</b>	—
		<b><u>(36,510)</u></b>	<b><u>2,165</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a)	3,210	(11,73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546	1,382
已付利息		(3,924)	(4,17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378)	(2,792)
稅項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6	(7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2,162)	(5,0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4,863
投資於信託基金		(8,530)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22(b)	(28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80)	9,841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1,112)	(4,765)
融資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3,065	—
發行股份開支		(6,945)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000	2,500
新獲貸款		9,887	9,300
償還貸款		(18,324)	(12,682)
新增租購合約		31	—
已付租購合約資金部分		(1)	(89)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c)	38,713	(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7,601	(5,7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7,601	(5,7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017)</u>	<u>(13,28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584</u>	<u>(19,0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04	147
銀行透支		<u>(20,520)</u>	<u>(19,164)</u>
		<u>8,584</u>	<u>(19,01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透過附註20(d)所述股份交換收購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彩虹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自此成為彩虹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彩虹BVI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彩虹BVI集團乃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持續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重組前,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公司(「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彩虹貿易之經營業績自收購日期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收購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有限公司(「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合夥彩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所有業務及資產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獨資彩虹之經營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及向彼之業務夥伴支付300,000港元支付。合夥彩虹之經營業績從收購日期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收購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彩虹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上述收購日期或自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倘時期較短者)起已一直存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重組及擬備基準 (續)

年內，本集團從事投資控股、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確認。

###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時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 (c) 商譽及資本儲備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高出收購當日應佔其可分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直接於儲備撇銷。負商譽則直接計入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夠攤銷其成本值之比率折舊，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倘為較短者)
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之費用資本化，並按本公司預計其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折算至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e)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將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至公司之租約。於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於租賃期間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利息與債務餘額比率維持穩定。

租購合約下之資產以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乃按成本減撥備列賬（倘有需要，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回股息及可收回股息計算。

### (h) 投資於信託基金

預計持有至到期之信託基金乃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列賬。

出售信託基金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信託基金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期內之損益表確認。

### (i)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人士能夠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能夠對另一方人士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人士共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三方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轉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k)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 (l)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乃短期及流通量極高之投資（毋須通知下即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減由墊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為交易單位之投資及墊款，惟須符合上述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有合理利潤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 (n) 外幣折算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 (o)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列賬。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03,558	124,240
美容服務	6,489	1,917
	<b>110,047</b>	126,157
其他收入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	192
利息收益	546	1,382
滙兌收益	123	21
保險賠償收益	46	4,642
固定資產註銷對沖保險賠償之盈餘	—	509
雜項收入	365	339
	<b>1,080</b>	7,085
總收入	<b>111,127</b>	133,2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及收入(續)

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03,558	(25,689)*	124,240	2,162*
美容服務	6,489	(114)	1,917	398
	<u>110,047</u>	<u>(25,803)</u>	<u>126,157</u>	<u>2,560</u>

由於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境內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彩虹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分析。

\* 已包括由美容服務營業額約5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244,000港元)所產生的業績。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益	—	192
利息收益	546	1,382
滙兌收益淨額	<u>123</u>	<u>21</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60	336
減:往年超額撥備	(240)	—
	<u>120</u>	<u>336</u>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年內之滯銷存貨撥備)	71,819	79,5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底薪及津貼	18,870	16,068
— 退休計劃供款	795	—
借貸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924	4,174
折舊		
自置資產	3,621	2,139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6,095	17,836
滯銷存貨撥備	450	47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3
	<u>120</u>	<u>33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 16%) 稅率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498
遞延稅項 (附註19)	—	(103)
	<u>—</u>	<u>3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稅項乃指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減已繳稅項。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 故彩虹集團年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彩虹集團年內並未就下列事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0	400
稅項虧損	(4,100)	(400)
	<u>(3,900)</u>	<u>—</u>

## 6.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包括約15,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 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7. 每股 (虧損) / 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按股東應佔 (虧損) 約(25,803,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約2,165,000港元溢利) 及因資本化發行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 (二零零零年: 350,000,000股) 計算, 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本集團備考組成日期) 完成, 而股份於年內一直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25,80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盈利約2,165,000港元)及367,500,000股(二零零零年:367,5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視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350,000,000,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按每股認購價0.25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497	241
退休計劃供款	25	—
	<u>1,522</u>	<u>241</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          </u>	<u>          </u>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1,0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5,000港元)、3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6,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收取董事袍金零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中披露。

所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無公開市場，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授予各董事購股權之價值。

各執行董事已於年內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9	1,556
退休計劃供款	52	—
	<u>2,631</u>	<u>1,556</u>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二零零零年：一位)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披露。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屬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u>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u>3</u>	<u>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6,222	1,303	3,258	540	11,323
添置	1,504	3,591	37	—	5,132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b>7,726</b>	<b>4,894</b>	<b>3,295</b>	<b>540</b>	<b>16,455</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2,594	393	2,561	540	6,088
年內扣除	1,607	1,399	621	—	3,62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b>4,201</b>	<b>1,792</b>	<b>3,182</b>	<b>540</b>	<b>9,715</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b>3,525</b>	<b>3,102</b>	<b>113</b>	<b>—</b>	<b>6,740</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b>3,628</b>	<b>910</b>	<b>697</b>	<b>—</b>	<b>5,235</b>

附註：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總額及結算日之有關累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 10.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097
附屬公司結欠	6,146
應付予附屬公司	(3,050)
	<b>4,19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結欠/(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批發 及零售
彩虹化粧品(中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零售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美容產品批發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 公司(前稱新一店 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美容服務
和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美容產品批發 及零售
彩虹HK化粧品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60,000元		100%	並未開始營業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投資於信託基金

###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成本 香港上市	<u>8,530</u>	<u>—</u>
市值	<u>8,239</u>	<u>—</u>

###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成本 香港上市	<u>4,525</u>	<u>—</u>
市值	<u>4,524</u>	<u>—</u>

## 12. 董事結欠

### 本集團

	李學儒先生 千港元
年終結餘	<u>—</u>
年初結餘	<u>238</u>
年內未償還款項最高額	
— 二零零一年	238
— 二零零零年	<u>258</u>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利息結欠及就此作出壞賬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本集團

名稱	關連人士	年終結餘 千港元	年初結餘 千港元	年內款項 未償還最高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彩虹貿易公司(附註b)	李學儒先生	—	26,917	<b>26,917</b>	26,917
雅柏有限公司	李雅君女士	—	4,148	<b>4,148</b>	4,148
彩虹化粧品公司(附註c)	李雅君女士	—	824	<b>824</b>	824
		<u>—</u>	<u>31,889</u>		

附註：

- (a)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利息結欠及就此作出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新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全部負債及債務）。因此該款項已轉讓予新永，並於綜合時對銷。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及彼之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合夥彩虹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全部負債及債務）。因此該款項已轉讓予和晉，並於綜合時對銷。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品	<b>28,047</b>	23,709
扣除：滯銷存貨撥備	<b>450</b>	471
	<u><b>27,597</b></u>	<u>23,23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E-Teck Business Limited（「E-Teck」）與彩虹BV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補充），根據協議，彩虹BVI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發行5份及2份面值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分別價值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息根據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每六個月償還利息。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因而向E-Teck配發及發行彩虹BVI資本中8,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16. 應付予董事

本集團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附息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4,393	9,459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469	3,840
	4,862	13,299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393)	(9,459)
	<u>469</u>	<u>3,84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

租購合約項下到期資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5	—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6	—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	19	—
	30	—
租購合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5)	—
	<u>25</u>	<u>—</u>

##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	—	103
轉撥至稅項(附註5)	—	(103)
於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400	200
稅項虧損	(4,500)	(400)
	<u>(4,100)</u>	<u>(200)</u>

於結算日，並無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可於可見未來變現，因此未有確認就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發行資本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及(b)	10
就重組發行股份	(d)	109,699,99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私人配售	(e)	6,300,000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g)	60,000,000
資本化發行	(h)	173,000,000
酬勞股份	(f)	1,000,000
	<u>350,000,000</u>	<u>3,500</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初次股份認購人。
- (b)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10股已發行股份及34,999,990股尚未發行股份。
- (c)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1,965,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總數109,699,99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彩虹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分別向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發行及配發4,200,000股及2,100,000股股份，以現金繳足。
- (f)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1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用作繳足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融資」）以作為部分財務顧問費用（「酬勞股份」）。
- (g)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6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50港元，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發售」）發行，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1,247,000港元。
- (h) 緊隨新股發售後，1,730,000港元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用作繳足17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乃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	(4,303)	—	(4,303)
年內溢利	—	2,165	—	2,165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申報	—	(2,138)	—	(2,138)
發行股份溢價	29,892	—	—	29,892
發行股份開支	(8,753)	—	—	(8,75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30)	—	—	(1,730)
年內虧損	—	(25,803)	—	(25,803)
重組之影響	—	—	28,327	28,327
商譽撤銷	—	(10,707)	—	(10,70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b>19,409</b>	<b>(38,648)</b>	<b>28,327</b>	<b>9,088</b>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溢價	29,892	—	29,892
發行股份開支	(8,753)	—	(8,75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30)	—	(1,730)
年內溢利	—	15	15
	<b>19,409</b>	<b>15</b>	<b>19,424</b>

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規定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清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除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從其他資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03)	2,560
折舊	3,627	2,1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3
利息收入	(546)	(1,382)
利息開支	3,924	4,174
董事結欠款項減少／(增加)	13,551	(203)
關連公司結欠款項減少／(增加)	3,192	(4,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5)	(2,871)
存貨減少／(增加)	4,318	(3,01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20	(533)
應付賬款增加	6,039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5,502	1,093
應付予董事款項減少	(8,369)	(11,234)
有抵押信託票據貸款(減少)／增加	(2,010)	1,224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210</b>	<b>(11,73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0	—
存貨	8,67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	—
關連公司結欠	85,110	—
銀行結餘	12	—
應付予董事	13,313	—
應付賬款	(3,4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8)	—
應付予關連公司	(113,807)	—
綜合所產生商譽	10,707	—
	<u>500</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00	—
代價股份	200	—
	<u>500</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88</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購合約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之結餘	—	—	16,681	89	16,770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新股份	74	—	—	—	74
	74	—	16,681	89	16,844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2,500	—	—	2,500
新獲銀行貸款	—	—	9,300	—	9,3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2,682)	—	(12,682)
已付租購合約資本部分	—	—	—	(89)	(89)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4	2,500	13,299	—	15,873
非現金變動					
發行股份開支之應計款項	(1,558)	—	—	—	(1,55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1,097	—	—	—	1,097
就收購附屬公司交換股份	(29,224)	—	—	—	(29,224)
就購買固定資產發行股份	2,900	—	—	—	2,90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500	(3,500)	—	—	—
	(23,211)	(1,000)	13,299	—	(10,912)
本公司發行新股	30,315	—	—	—	30,315
發行股份開支	(6,945)	—	—	—	(6,945)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2,750	—	—	—	22,75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00	—	—	1,000
新獲銀行貸款	—	—	9,887	—	9,887
償還銀行貸款	—	—	(18,324)	—	(18,324)
新增租購合約	—	—	—	31	31
已付租購合約資金部分	—	—	—	(1)	(1)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6,120	1,000	(8,437)	30	38,71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2,909</u>	<u>—</u>	<u>4,862</u>	<u>30</u>	<u>27,80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9,699,99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彩虹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訂立買賣合約，以收購資產淨值4,964,47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透過和晉向李雅君女士發行4股每股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換作彩虹BVI資本。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換作本公司資本。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資產淨值131,5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透過和晉發行4股每股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支付300,000港元予其業務夥伴。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換作彩虹BVI資本。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換作本公司資本。

## 2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

除作為國際融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而授出之購股權外，倘有關承授人終止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身分或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其他理由，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少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從與李雅君女士有關連之公司購入美容產品	(i)	2,091	—
向與李雅君女士有關連之公司銷售美容產品	(i)	6	—
從彩虹貿易公司購入美容產品	(ii)	9,013	55,365
向彩虹化粧品公司銷售美容產品	(iii)	63	238
從彩虹化粧品公司購入美容產品	(iii)	—	52
從彩虹貿易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ii)	367	1,382
從彩虹貿易公司收取信用狀手續費收入	(ii)	42	278
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開支	(iv)	<u>105</u>	<u>—</u>

附註：

- (i) 與李雅君女士有關連之公司由彼之兄弟擁有。
- (ii) 李學儒先生乃彩虹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 (iii) 李雅君女士乃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兩名合夥人之一。
- (iv) 本集團總部及新永倉庫位於李雅君女士擁有之物業，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期間並無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李雅君女士與新永國際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以月租21,000港元租賃上述物業，為期三年。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新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連同負債淨額約10,33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獨資彩虹所有業務及資產，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合夥彩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4,96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13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支付300,000港元予其業務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日常業務中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5.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64	17,103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3,591	10,255
	<u>34,955</u>	<u>27,35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約38,384,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3,566,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約12,000,000港元及單位信託基金。
- (ii) 由和晉作出之公司擔保約10,000,000港元。
- (iii)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約9,000,000港元。
- (iv) 由李雅君女士所持若干物業及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其名義所持有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
- (v) 由李雅君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
- (vi) 李雅君女士之關連人士所持有之定期存款。

結算日後，由李雅君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及以其名義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及定期存款就上海商業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解除。

有關解除與李雅君女士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定期存款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授出銀行融資作出之法定押記仍在磋商中。董事認為將於短期內完成解除抵押品。

有關解除由李雅君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及以其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就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所授出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仍磋商中。董事認為將於短期內完成解除抵押品。

有關解除由以李雅君女士而名義持有之若干物業法定抵押及定期存款就浙江第一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仍在磋商中。董事認為將於短期內完成解除抵押品。

## 27. 僱員退休計劃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個別員工向特定退休金供款（即有關僱員收入5%，而每月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退休計劃供款於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約8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更改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由「Rainbow Cosme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化粧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約9,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啓超道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和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附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裕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位或多位人士（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無效。
3. 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一份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